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564號

上訴人 張孫碩

張宏基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石城等間確認派下權持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張石城等61人對於祭祀公業張永慶（下稱系爭公業）之派下權持分如原判決附表所示，又系爭公業之總財產價額於本件起訴時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4657萬4253元（原審卷(一)125至139、149至151頁，本院卷55至61頁），被上訴人所佔派下權持分比例合計為0.000000000（原審卷(一)29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95萬6903元【計算式：146,574,253×0.000000000=10,956,903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，原審誤以0.000000000為計算，惟不影響計算結果，附此敘明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26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85號裁定駁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呂 筑